

中共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 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文件

晋法委守组文〔2021〕5号

中共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 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关于印发《2021年 山西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、省直各单位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为进一步加大我省全民普法工作力度，确保“八五”普法规划顺利实施，经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领导同意，现将《2021年山西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》印发你们，请结

合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

2021年7月15日



2021年山西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

2021年是我省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,也是“八五”普法启动实施的第一年。2021年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总要求是: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、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精神,增强“四个意识”,坚定“四个自信”,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坚持稳中求进、守正创新,在提高普法的针对性、实效性上下功夫,启动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,突出抓好重点人群学法用法,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,加大全省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力度,不断提高全民法治素养,推动普法工作高质量发展,为我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一、坚持政治为魂,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

1. 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工作的头等大事,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。举办2021年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培训班,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,引领新发展阶段全民普法工作,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普法工作的全过程、各环节。(责任单位:省司法厅,省直各单位)

2.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同普法工作结合起来,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的作用,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机关、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军营、进网络,向面上拓展、向基层延伸、向群众贴近,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。(责任单位:省直各单位)

二、开好局起好步,启动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

3.适时向省委、省政府报告全省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实施情况,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“七五”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,科学谋划全省“八五”普法工作,制定“八五”普法规划稿和决议稿。(责任单位:省人大常委会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司法厅)

4.筹备召开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,总结宣传“七五”普法成绩和经验,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,周密部署“八五”普法。指导各市、省直各单位制定本地、本部门、本行业“八五”普法规划,认真组织实施。(责任单位:省司法厅,省直各单位)

5.加强“八五”普法讲师团、志愿者队伍和专家咨询委建设。按照全国普法办的要求,做好“八五”普法全国统编读本的学习宣传工作。(责任单位:省司法厅)

三、抓住三类重点人群,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

6.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。推动将宪法法律列为党校(行政学院)、干部学院、社会主义学院、各类培训班必修课。(责任单位: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党校(山西行政学院)、省社会主义学院,

省直各单位)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,突出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、民法典、党内法规等内容,推动制定领导干部履职应知应会法律目录。(责任单位:省司法厅,省直各单位)

7.落实《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》。推进教师队伍法治教育培训,全省德育和法治教师的培训率至少达到 20%;广泛开展宪法宣传教育进课堂活动,开展好学生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、国家宪法日“宪法晨读”等活动;继续做好义务教育、高中教育和高等教育等各阶段的法治教育;认真贯彻落实《山西省中小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管理办法(试行)》,确保全省中小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高效履职。(责任单位:省教育厅、团省委,省委政法委、省高院、省检察院、省公安厅、省司法厅)组织开展大学生模拟法庭大赛、法治文艺作品创作等,增强大学生法治观念和法治实践能力;开展全省中小学法治征文活动。(责任单位:团省委,省直相关单位)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,年底前各县(市、区)至少建成 1 个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。(责任单位:省教育厅)

8.实施基层群众法治素养提升行动。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的要求,因地制宜制定工作方案,分步骤、有重点推进,着力加强教育引导、推动实践养成、完善制度保障,引导全体公民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。(责任单位:省司法厅,省直各单位)深化“法治邮路”,丰富形式、扩充内涵,实现“邮路送法进万家”,提高基层群众法治素养。(责任单位:省司法厅、中

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)深化“法律进企业”,引导企业树立合规意识,切实增强企业管理者和职工的法治观念。(责任单位:省商务厅、省国资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、省总工会、省工商联、省司法厅)开展“法治铁路”活动。(责任单位:省司法厅、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、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)

四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,组织开展好主题法治宣传活动

9.组织开展好民法典主题法治宣传教育。以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为主题,以领导干部学法为抓手,以民法典进百家企业、进千所学校、进万个乡村(社区)为切口,推动民法典融入日常生活、融入基层治理、融入法治实践,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、走进群众心里。组织参加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民法典在线答题活动。(责任单位:省司法厅,省直各单位)

10.结合建党 100 周年,以党章、准则、条例为重点,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,开展专项知识竞赛,推动党内法规宣传常态化、制度化。(责任单位:省直各单位)

11.围绕中央和省委工作大局,深入学习宣传与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,与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、发展与稳定、科技创新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。(责任单位:省直各单位)加强突发事件应对、疫病防治、野生动物保护、公共卫生安全、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教育。(责任单位:省卫健委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林草局、省生态环境厅、太原海关)深入

开展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,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,加强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为统领的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,推动国家安全观念深入人心。(责任单位:省国家安全厅)

12.继续深入开展“服务大局普法行”活动。加强扫黑除恶常态化斗争中的法治宣传教育,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山西营造法治氛围。(责任单位:省委宣传部、省委政法委、省法院、省检察院、省公安厅、省司法厅、省信访局)开展防范非法集资、电信网络诈骗集中宣传活动,提升人民群众防范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。(责任单位:省委政法委、省公安厅、省司法厅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,省直各单位)

13.组织开展好2021年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和“宪法宣传周”集中宣传活动。(责任单位:省委宣传部、省司法厅,省直各单位)

五、突出强基导向,推动法治乡村建设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

14.推进农村(社区)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程,落实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工作规范。2021年底,全省所有建制村(社区)每村(社区)至少培养3名“法律明白人”。(责任单位:省司法厅、省法院、省检察院、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委政法委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住建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妇联)

15.深化法治乡村建设。组织开展“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

区)”“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(社区)”复核复查工作,加强动态管理,提高创建质量。(责任单位:省司法厅、省民政厅)开展农村(社区)“学法用法示范户”培育工作。(责任单位:省农业农村厅)

16. 认真组织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决策部署。继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创建活动,命名第四批省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,加强对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管理和使用,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。(责任单位:省司法厅)制定出台我省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,加强红色法治文化的研究、挖掘、转化、保护、宣传和传承,结合党史学习教育,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(责任单位:省委宣传部、省发改委、省文旅厅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省文物局、省文联、省作协,省直相关单位)积极征集选送我省第十八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参赛作品。(责任单位:省司法厅,省直各单位)

六、履好职尽好责,进一步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

17. 扎实推动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落实。公布《2021年度省级部门普法责任清单》,实现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全覆盖。(责任单位:省司法厅,省直各单位)开展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履职报告评议活动,加强对落实普法责任制的评议评估。(责任单位:省司法厅)推动在立法、执法、司法和法律服务中实时普法,将履行职能、文明管理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为民服务的过程变成生动有效的普法实践,加强以案释法,推动形成新发展阶段全民普法

的新格局。(责任单位:省直各单位)

18.落实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意见》,采取网上观看、现场旁听等形式,安排国家工作人员每年至少旁听庭审一次,提升“关键少数”的法治意识及运用法治思维、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(责任单位:省司法厅、省高院,省直各单位)

七、紧跟时代要求,着力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、实效性

19.认真落实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的工作要求,坚持效果导向,注重清单化、项目化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。探索建立科学有效的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,推动“八五”普法工作从“做没做”向“好不好”转变。(责任单位:省司法厅)

20.运用新媒体新平台开展精准普法。用好“智慧普法”平台,运用推广好中国普法“两微一端”平台。积极运用“抖音”平台开展普法工作。(责任单位:省司法厅,省直各单位)

21.提升工作质量和实际效果。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,进一步改进工作方式方法。落实为基层减负的各项规定,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处理好点与面、虚与实、量与质的关系,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有声有色、有力有效地开展。(责任单位:省直各单位)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中共山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

2021年7月15日印发
